

與希望花朵相遇

— CEDAW 公約

王介言

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總監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高雄市婦權會。委員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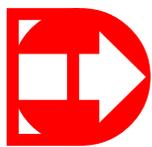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CEDAW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這是一個



壹、

生活中隱藏的歧視

0.你的觀點／觀察

- 來看一看「歧視」
- 你覺得
 婦女有被歧視的現象嗎？
- 你曾因身為女性，
 而被歧視的經驗嗎？
- 你曾觀察到
 歧視的現象嗎？

壹、生活中隱藏的歧視

歧視分類

-

呈現方式

- ○

貳、

從影片看CEDAW

貳、從影片看CEDAW

觀看後
你想說
什麼

貳、從影片看CEDAW

「對婦女的歧視若不完全消除，人權保障就無法真正落實」

1993年維也納世界人權會議結論

參、

認識希朵CEDAW的由來

— CEDAW公約成立沿革

一、CEDAW與

聯合國的密切關
係

避免戰禍 再度發生



虛擬 世界大國





有助於男女平等的國際因素

- ★ 基於平等和正義的新的國際經濟秩序的建立
- ★ 徹底消除種族隔離、一切形式的種族主義、種族歧視、新老殖民主義、外國侵略、外國佔領和外國統治、對別國內政的干預
- ★ 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加強，國際緊張局勢的緩和各國...彼此之間的相互合作，...裁軍，國與國之間關係上正義、平等和互利原則的確認，在外國和殖民統治下和外國佔領下的人民取得自決與獨立權利的實現，以及對各國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尊重

二、聯合國人權運作的體制

以聯合國為中心發展的國際人權體制

- 第一層－1945年－聯合國憲章
- 第二層－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
- 第三層－1966年－通過，1976年生效
 - 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53條)
 - 經濟與社會文化權利公約(31條)
- 第四層－1945-1989年通過的五大人權公約

宣示性／無法兼及各領域

。普及性

。特定族群

國際人權體制

兼顧其他特定族群人權

- 1948年－防止與懲制種族滅絕罪公約
- 1965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 1979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 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

九大核心國際人權文書

。形成聯合國人權體制

現行國際人權體制
以「核心國際人權文書」為中心

人權理事會認定 共九項公約

八項「核心國際人權文書」任擇議定書

各有報告機制及獨立專家委員會監督

個人申訴程序與各委員會主動調查權

一般性建議需經人權理事會通過

三、婦女人權發展之背景

婦女人權維護 的發展故事

CEDAW

國際現況與概念

成立：

- 1979年經聯合國大會通過
- 1981年9月3日正式生效

簽署國家：

- 迄今已達186國

CEDAW發展歷程

- **1949**婦女地位委員會CSW
- **1949-1962** 14年七項婦女公約
- **1963**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
- **1972／1975**國際婦女年／宣示「婦女十年」
- **1979**CEDAW通過／**1981**生效
- **1982**CEDAW委員會（監督單位）
- **1995**性別主流化
- **1999**任擇議定書
（個人申訴權／委員會主動調查權／）
- **1986-2012**一般性建議（28）
- （共同性困境／新興議題）

CEDAW

國際現況與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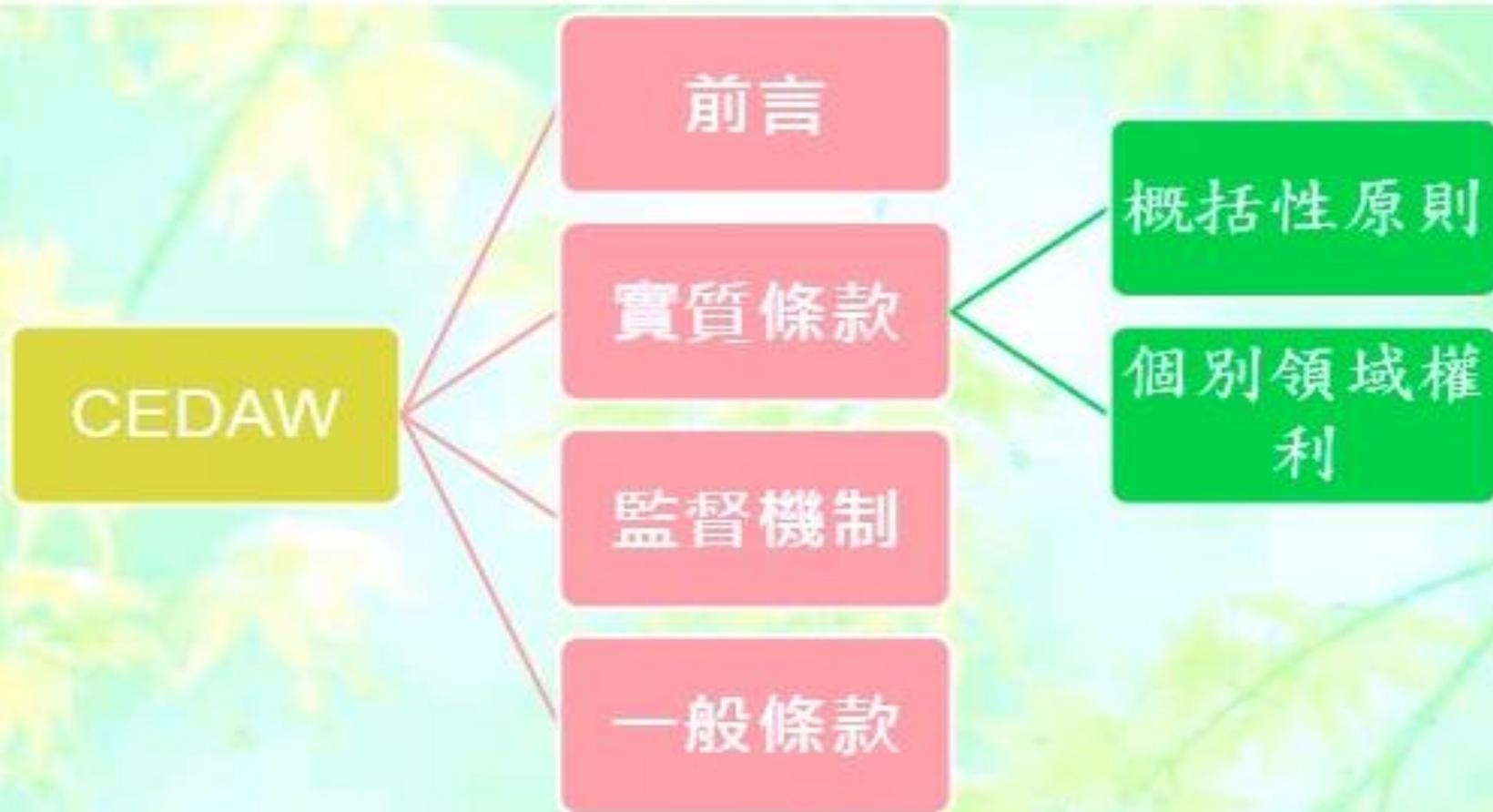
意義：

1. 關切人權議題中，需包括關注婦女平等權利
2. 婦女基本人權的國際法案
3. 各締約國檢視、保障、發展婦女權益最完整的工作清單。

肆、 認識CEDAW的 條文與運作機制

一、CEDAW公約條文

婦女人權的完整保障清單



一、CEDAW條文內容

- **前言**

- 確認不平等現象之存在，
重申男女平等之必要性

- **條文**(分六部份，共30條文)

- 實質條款(1-16條)
 - 監督條款(17-22條)
 - 一般條款(23-30條)

一、認識希朵CEDAW公約條文

◦ 簡介－實質條款內容說明

概括性原則

	條文	相關規範內容
第一 部分	第1～6條	說明歧視定義，以及國家針對消除歧視 並保障婦女充分發展應有之作爲

一、認識希朵CEDAW公約條文

◦ 簡介－實質條款內容說明

個別領域權利

	條文	相關規範內容
第二部分	第7~9條	政治與公共生活、國際組織參與、國籍授與及保障之平等
第三部分	第10~14條	教育、就業、婦女保健、經濟與社會生活、農村婦女消除歧視與權益保障
第四部分	第15~16條	司法程序與地位的平等、消除婚姻與家庭關係對婦女之歧視並保障平等

一、認識希朵CEDAW公約條文

◦ 監督條款&一般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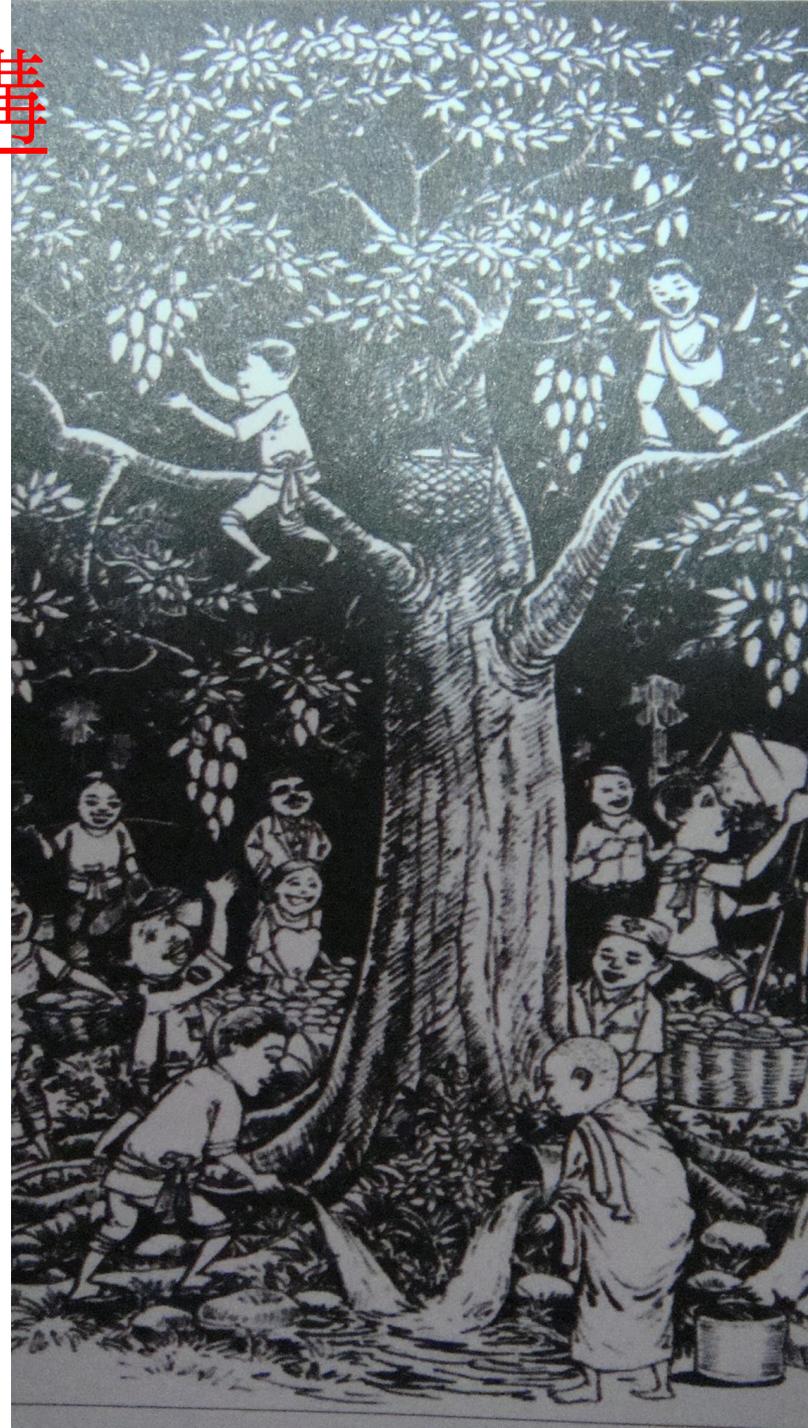
	條文	相關規範內容
監督 機制	第17~22條	規範委員會組織及 及執行 執行運作 運作
一般 條款	第23~30條	規範效力、開放對象、生效

二、認識希朵CEDAW公約運作機制

- 公約
- 一般性建議
- 國家報告／總結意見
- 任擇議定書
 - ／特殊議題指定特派員
 - ／個人申訴程序
- 委員會主動調查權
- 影子報告

CEDAW樹／運作結構

- **1主幹－公約本身內容**
1979年制定，共30條文
- **2分支－一般性建議**
1986-2100年止，
已提出28個建議
- **3葉子－總結意見**
審查締約國國家報告後
給的建議
- **4啄木鳥－CEDAW任擇議定書**
特殊議題指定特派員、
個人申訴程序
- **5土壤與水**
－民間監督參與社會倡議
及提出影子報告
- **6灌溉者**
－CEDAW委員會



三、認識希朵CEDAW公約

的特色與重要性

1 特色

1. CEDAW堅持國家必須採取措施，
以改變社會、文化和習俗等
阻礙婦女在私人和公共生活的平等狀況
2. CEDAW認知到危害婦女權利的狀況
在公、私領域皆存在
3. CEDAW監督範圍涵蓋國家及其他非國家行
為者
4. CEDAW提供暫行特別措施，
以加速實現 實現婦女實質上的平等

CEDAW公約的重要性

2 重要性

■ 規範面向

● 全面性有機發展的國際法體制

– 1979年訂定的30條條文

– CEDAW委員會一般性建議

交叉性

● 國際共通的性別人權對話平台

– 國際社會可以共同理解、運用的框架、語言、標準及價值

– 將在地性別平等發展具象定位於CEDAW全球視野之中

■ 改革面向

CEDAW公約的重要性

■ 規範面向

■ 改革面向

- CEDAW確立：婦女人權低落不彰肇因於政經、社會、文化行為模式之歧視，應積極消除。
- CEDAW明訂：消除歧視與保障婦女人權之實踐為國家義務

伍、

CEDAW

對婦女歧視的定義

貳、CEDAW對婦女歧視的定義

第一條條文內容

對於婦女的歧視係指：基於性別而做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目的，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與否)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意涵

1 目的－直接歧視

2 影響－間接歧視

某些法令或措施，形式上看來並未特別歧視某一性別，但施行後，實際上卻發生了歧視的效應，使某一性別受到差別待遇或差異結果

二、消除婦女歧視的國家義務

第二條條文重點

國家義務－尊重、實現、保護之義務

1立即

2採取一切適當辦法

各款摘要

- a 男女平等原則」要入憲，及立法保證實現
- b 立法及實行制裁，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確保提供男女平等保障之法律救濟
- d 政府單位保證不採取歧視婦女的行為與作法
- e 消除個人、組織、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 修改、廢除對婦女歧視的法律、規章、習俗、慣例
- g 廢止刑法對婦女歧視之規定

三、國家義務涵括所有領域

第三條內容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
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包括

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
以確保婦女在與男性平等的基礎上，
行使和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

陸、

CEDAW的

實質平等概念

一、質與量－實質的性別平等

- 實質平等的三個面向

- 1 機會平等
- 2 資源取得的平等
- 3 結果平等

- 趨向平等的方法

- 1 形式上的平等
- 2 保護主義的平等
- 3 矯正式的平等

二如何促進實質平等－滿足性別需求

1 實務性別需求

生物性別－性SEX

- 生物與生具備的狀態
- 有跨越時空與文化、真實而存在的先天差異
- 天生擁有難以改變

*女性：子宮、體型小

*男性：精子、體型大

1 策略性別需求

社會性別－性別GENDER

- 由社會外在發展形成
- 會因歷史發展、社會文化不同而產生後天差異
- 約定俗成即可被改變

*母職：照顧、順從

*父職：養家、權威

二如何促進實質平等－滿足性別需求

1暫行特別措施

為加速實現男女實質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目的達到後，停止採用。

1特別措施

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

柒、

CEDAW在台灣

CEDAW

我國發展歷程—落實行動

97年3月，婦權會國參組、外交部NGO委員會、婦權基金會共同研擬討論

研議統籌
執行機制

97年4、5月，行政院婦權會國參組、外交部條法司共同研提

研提編撰
國家報告

初次報告
完成發表

98年3月27日由行政院婦權會指導，各部會共同撰擬之初次國家報告，以研討會形式正式公開

國家報告
撰寫培力

97年9—10月辦理3次報告撰寫工作坊，計各部會共約100人次參與，另國際研討會，政府、民間、學界共約200人參與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臺灣

2007.1.5
立法院院會通過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2007.2.9
總統簽署加入書；
2007.3.
被拒。

2009 國家報告/NGO 替代報告
2011.5.20立法院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對於台灣的意義：

宣示台灣保障婦女權益、促進性別平等之決心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全文9條，暨附帶決議2項

★【制定/修正日期】民國100年5月20日/

★【公布/施行日期】民國100年6月8日/

★【法規沿革】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1747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9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VEDAW施行法

- 內容共九個條文
- 目的是完成國內法化的程序 程序，讓公法得與國內各法銜接
- 針對國內各項法規、行政命令及措施，檢視如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予重新制(訂)定、修正、廢止及改進。規定要於**103**年全部完成。
- 兩個附帶決議，明訂五院具同等執行 執行要求。

WHY ? CEDAW 施行法制法目的

	範圍	條文	正向性	實質意涵
消除對婦女歧視	女性	第2條	消極除障	消除對婦女基於性或性別的歧視/暴力/不公義
健全婦女發展	女性	第4條	積極成就	培育經/社/文/政/教/勞健之自主能力，實現多元潛能發展。
落實保障性別別人權	性別	第4,4,7條	基本保障	不同性別者的各種人權維護無有差別。
促進性別平等	性別	第4條	主動促進	不同性別者皆得實質平等之國家機會、對待、影響。

CEDAW 施行法位階

《施行法》第二、八條
明確《公約》在我國法律
體系之定位。

第二條：《公約》揭示之
各項規定「具有國內法律
之效」

第八條：「各級政府機關
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
討所主管之法律及行政措
施」，三年內完成法規制
定、修正或廢止。

WHEN?

國家義務：施行法期程與執行

性別觀點
性別意識

101年開始：籌劃、培訓及執行《公約》規定保障性別人權事項，並優先編制經費，納入年度考核。

101年至102年間：完成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及改進作為，爾後新訂者亦然。

101年10-12月：啟動
103年12月政府提出第二次CEDAW國家報告之準備工作。

影響/結果

捌、

CEDAW

與性別主流化

CEDAW與性別主流化的關連

- 1975

聯合國第一次世界婦女大會，提出「婦女十年」，以消除對女性歧視為目的

- 1979

聯合國通過CEDAW作為婦女人權憲章

- 1980

聯合國第2次世界婦女大會重新思考「保障婦女權益」和「促進婦女權益」的差距

- 1985

聯合國第系次世界婦女大會提出性別盲，將婦女議題視為全人類的問題

性別主流化是實踐CEDAW的策略

- 1995
- 聯合國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通過「北京宣言及行動綱領」，確定了世界各國要採取的積極行動。
- 在區域、國家、地方上落實「性別主流化」策略，以促進性別平等，將性別議題取代婦女議題。
- 提出婦女問題 問題是社會結構問題，唯有改變社會結構，才能讓兩性有更多選擇的自由。

「性別主流化」的重點意涵

- 是一種價值信念，不是特定性別人口的福利，也不是專屬婦女的事務
- 主張國家政策均以落實性別平等為核心，要求檢討勞動、福利、教育、環保、醫療、警政、國防等政策中，隱藏的性別不平等，重新改變國家資源運用配置。
- 要求政府在政策、法案、計畫的設計、執行、監督、評估過程中，均應考量對於性別產生的影響，排除可能障礙，確保所有性別均能受益

「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

- 1 性別意識－性別盲、性別敏感度
- 2 性別統計－族群、年齡、階級、地域、教育
- 3 性別分析
- 4 性別影響評估
- 5 性別預算－性別預算分析、性別回應預算
- 6 性別機制－專責的規劃與行政執行單位

感受、看見、分析、解決問題

性別敏感度

看見性別、角色的差異

張開性別的眼睛

滿足人性、符合性別、照顧多元

了解性別的角色

導致生命經驗與社會處境不同

有效的「性別主流化」作為

- 採取策略行動，改變對婦女的結構性歧視

性別需求

實務性性別

策略性性別

特別措施

暫行性措施

常設性措施

玖、

民間如何參與

CEDAW

一、如何援用CEDAW

國家如何援用

1 日常國家治理

— 政策擬定及推動時之遵行依據

2 處理人民爭議

— 法院判案及審議之參考

一、如何援用CEDAW

民間如何援用

當窮盡一切國家申訴救濟管道，婦女權益仍未受到國家既有法令、行政系統應有之保障時，可循國際管道向**CEDAW**委員會提出申訴

1個人

— 一個人權益的維護，公私領域皆可以

2組織

— 提出平行報告、維護服務個案權益，行使對政府的監督

三、民間團體如何參與CEDAW

婦女團體可以扮演的角色

1. 援用者—援用**CEDAW**機制及條文，以維護
婦女權益
2. 引介者—解釋條文、一般性建議、總結意見
3. 監督者—撰寫提出平行報告、替代報告
4. 參與者—參與**CEDAW**與國內法規之檢視
5. 推動者—協助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6. 倡議者—進行社會宣導、大眾教育

四、CEDAW的學習與準備

- 國家／民間援用

- 援用之必備條件

- 1 熟稔CEDAW條文，以及國際相關人權公約內容條款及其關聯，如人權宣言、兩公約.....

- 2 熟稔國內現行各婦女權益法案、行政規定，學習指出其中與公約價值落差或執行偏差之之處

五、了解／CEDAW的重要概念

- 1公約運作與國家義務
- 2對婦女歧視的定義
- 3實質平等的概念
- 4CEDAW與性別主流化的關係

六、CEDAW實施後的影響

？

公部門

共同

民間

攜手

GOINGCEDAW

in the Philippines



感謝提供簡報部份資料

- 葉德蘭教授
- 何碧珍秘書長
- 婦權基金會